

证券代码：300406

证券简称：九强生物

公告编号：2026-066

债券代码：123150

债券简称：九强转债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鉴于第五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本次回购注销涉及人数7人，回购注销的股份合计168,162股，占注销前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因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九强转债”处于转股期，本公告中注销前总股本均指截至业务申请日前一交易日2026年7月16日收盘时公司总股本586,308,628股，下同。）的0.03%。公司已以货币资金方式支付回购价款总计人民币1,363,793.82元。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6年7月23日办理完成。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至586,140,466股。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五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五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五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

请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陈永宏先生依法作为征集人采取无偿方式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

（二）2023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三）2023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取消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的议案》。

（四）2023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五）2023年9月18日，公司披露《关于取消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提案并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修订稿）》《关于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六）2023年9月13日至2023年9月22日，公司内部公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3年9月23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七）2023年9月2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

决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八）2023年9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九）2023年10月13日，公司披露《关于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十）2024年9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十一）2024年9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十二）2024年9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三）2024年9月20日，公司披露《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十四）2024年9月20日，公司披露《关于第五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十五）2024年10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五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十六）2024年10月31日，公司披露《关于第五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十七）2025年3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第五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十八）202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第五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九）2025年4月21日，公司披露《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二十）2025年7月22日，公司披露《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二十一）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第五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二十二）2026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以特别决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第五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十三）2026年5月18日，公司披露《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情况的说明

（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原因

根据《第五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八章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与解除限售条件”第二节第（三）项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出的，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4年-2025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具体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所载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注2：上述业绩考核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未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的，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根据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本激励计划营业收入考核指标的计算口径，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未达到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因此，本次拟回购注销预

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

（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

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168,162股。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及调整说明

1、派息调整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需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按照有关操作流程，注销完成时点预计将在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之后。根据《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第一节第（一）项第4款规定，公司回购注销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前进行派息的，回购价格需在授予价格基础上减去每股派息额。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00元（含税），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00元（含税），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25年第二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5年第二次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7.00元（含税），尚需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基于上述，根据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应当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出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经派息调整后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9.53-0.40-0.30-0.20-0.70=7.93$ 元/股。

2、加算利息

根据《第五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第一节第（二）项规定，经上述调整后，对于需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情形，最终回购价格=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times$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议案之日的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 $\times$ 公司公告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距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议案之日的天数/365天）。

注1：央行定期存款利率指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同期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注2：自公司公告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含当日）起计息至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议案之日（不含当日），不满一年的，按照一年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一年不满两年的，按照一年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两年不满三年的，按照两年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依此类推。

2024年9月20日，公司披露《关于第五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第五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自公司公告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含当日）起至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议案之日（不含当日）止，资金使用期限满一年

不满两年，按照一年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1.50%计算。

经加算利息后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7.93×（1+1.50%×581/365）=8.11元/股（保留两位小数，舍尾）。

鉴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未实施，公司办理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时，如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未实施完毕或者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生变动的，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实际情况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四）回购注销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公司预计支付的回购价款总额为人民币1,363,793.82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三、本次回购注销办理情况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喜验资2026Y00089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6年7月23日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专户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股）	本次股份变动后
------	---------	--------------------	---------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62,025,455	27.63	-168,162	161,857,293	27.61
其中：高管锁定股	161,857,293	27.61	0	161,857,293	27.61
股权激励限售股	168,162	0.03	-168,162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4,283,173	72.37	0	424,283,173	72.39
三、总股本	586,308,628	100	-168,162	586,140,466	100

注 1：上表中数据为以截至业务申请日前一交易日2026年7月16日收盘时所测算的数据。

注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五、后续事项安排

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六、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影响

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九强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 11.60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九强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

七、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586,308,628 股减少至 586,140,466 股，公司的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股份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利的情形。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